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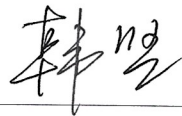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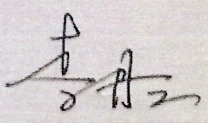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2023 年 1 月 17 日